

#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1〕66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网络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网络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1年7月14日

# 湖南医药学院网络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丰富学校课程资源，推动和规范优质网路课程进学校、进课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网络课程是指经教务处组织认定，根据人才培养计划及学生发展需要设置的，供学生选修的以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为主的线上课程。

**第三条** 必修课、设置有实训内容的选修课原则上不得以网络课程教学的形式开课。

## 第二章 修读要求

**第四条** 课程选修前，教务处面向学生公布线上课程所在的网络教学平台(或课程链接)及课程简介、线上线下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答疑时间安排等信息。学生根据选修通知，在指定时间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选课。线上课程原则上参照16学时/学分的标准，确定学分数，每个学生每学期原则上不超过2门。

**第五条** 选课时间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选课学生名单由教务处统一导入网络教学平台，列为该课程的班级成员进行网络在

线学习，并取得在线课程学习资格。

**第六条** 学生选定课程后，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修读，完成全部教学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没有办理网上选课手续的，所修学分无效。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网络课程的教学，采取以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为主，教师线上辅导或线下集中辅导及讨论等方式进行。学生在课程开放时间内完成以下学习任务：观看课程视频、完成作业、参与课程答疑或讨论、参加课程考核等。学校不统一安排完整的学习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为了更好的督促学生进行学习，监控学习进度，每门课程配备相应的指导教师负责安排学生的学习过程和考核。指导老师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能根据课程资源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并熟练掌握网络教学方式等基本要求。

**第九条** 指导教师组织选课学生在开学第一周对如何修读网络课程进行全面指导；对学生观看课程视频、完成作业的情况进行及时督查及通报，引导学生在线上进行交互学习或讨论，必要时可以以线下的形式开展集中辅导及讨论。

**第十条** 所有网路课程教学开课前应提交《教学计划进度表》，设有线下集中辅导及讨论环节的提交教学设计方案，教学

设计方案应根据课程教学需要，不受统一格式规范限制。学校将线下辅导和讨论纳入教学督导范畴。

####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由指导教师确定考核方式，学习结束后，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课程考试。课程成绩原则上由平时成绩和课程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的判断标准、依据及其所占比例，由指导教师自行确定并在《教学计划进度表》中予以明确，并在首次见面课时告知学生，学生课程成绩提交、录入及成绩分析等由指导老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按时完成。

#### **第五章 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线上教学部分，课时核算：一门课程按 6 学时计算基础工作量，超过 30 人，每增加 10 个人，增加 0.3 个课时。线下集中辅导及讨论课时核算：1 个行政班（1 个行政班=30 人）系数为 1.0（不足 30 人的教学班，系数按 1.0 计算），超过 30 人，每增加 1 个人，系数增加 0.005，相同内容第一次开课，课时系数增加 0.4。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